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